

附件 1

宝鸡市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办公室、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等 5 个机构。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围绕中心，主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编印扫黑除恶宣传册 5000 册，

做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覆盖。排摸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8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6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

2. 深耕主责主业，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4 件 53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27 件 34 人，不批准逮捕 7 件 19 人，受理公安机关和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起诉案件 65 件 109 人（含去年积案 3 件 21 人）。

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 份、口头纠正违法情形 11 次；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5 件审查一审刑事判决 42 份，提请抗诉 1 件；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收到回复 20 份，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份，收到回复 11 份；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得到回复 2 份。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办理审判监督案件 6 件，办理再审建议案件 2 件，办理息诉案件 1 件。审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42 份，开展安全防范检查 24 次，对 2018 年以来收押的 78 人和出所的 71 人全部履行了收押和离所检察，依法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1 件，建议办案部门依法改变强制措施 11 件。深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成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线索 13 件，均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和答复，司法救助 1 件 1 人，已落实救助资金 8 万元。

3. 锐意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立足青少年维权岗，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制度，依法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涉及的刑事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 深化内外监督，多措并举提升检察公信

认真践行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要求，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正确行使。共受理各类案件 96 件 141 人，案卷材料 265 册，接收外来文书 232 份，经审核要求补送更正相关材料 16 件，开展结案审核 106 件，确保司法办案工作严格、规范、高效运行。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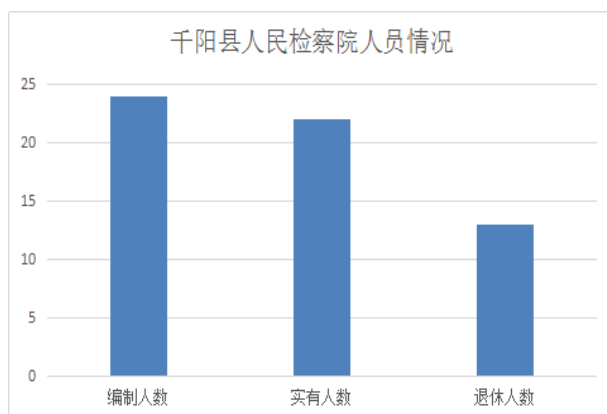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一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不含转隶监委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2

人（不含转隶监委 6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1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集中支付	24	22	13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75.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人员减少。

2. 收入总计 696.46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5 元，主要是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 70.84 万元，主要是县财政追加资金等其他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7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资金。

3. 支出总计 696.4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70.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是 339.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是 130.95 万元，是单位人员及 7 名聘用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162.38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和项目装备经费。主要用于装备购置和专项业务经费。

(3) 年终结余 63.24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84 万元，项目支出 91.46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14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2.31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62.31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8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39.88 万元，公用经费 130.9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执法执勤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1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车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5.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98.81%。比 2018 年年初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1%。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数量增加以及在 12 月充值油卡 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9 批次，95 人次，支出 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参加省市专项业务培训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18 年未组织大型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政法科		实施单位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8	4.8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规范检察制服的管理工作和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增强检察人员的职业责任感，树立检察公正形象。			做好2018年制服的换装工作，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增强检察人员的职业责任感，树立检察公正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检察服装人数	21人	21人	
		质量指标	干警服装	21人	21人	
		时效指标	干警服装	11月20日前	11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1846元	≤18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人民满意度测评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检察职业的威严和严谨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法律监督机关, 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提起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法定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度支出562.3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70.84,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83.73%,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9.88万元, 占支出的60.44%, 公用经费支出130.96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3.29%; 项目支出91.46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16.27%。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严格依法履行批捕起诉, 全面准确履行监督职责; (2) 积极主动参与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18年度预算决算	100%	104.80%	9	后期有预算追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18年度预算决算	≤5%	4.7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年度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度预决算	100%	111%	0	本年度办案数量增加，执法执勤车辆维护费增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 度	规范资 产管理	资产管 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96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30.96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2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 2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604.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85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633.22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70.8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4.85	本年支出合计	63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24
收入总计	696.46	支出总计	69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70	604.85					7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69	604.85					70.84
20404	检察	675.69	604.85					70.84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85	470.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84	134.00					7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3.22	470.84	16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22	470.84	162.38			
20404	检察	633.22	470.84	162.3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84	470.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38		16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62.31	562.31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4.85	本年支出合计	562.31	56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24	6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25.55	支出总计	625.55	62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2.31	470.84	339.88	130.96	91.46	
2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30	470.84	339.88	130.96	91.46	
20404	财政事务	562.30	470.84	339.88	130.96	9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70.84	470.84	339.88	13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46				9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0.84	339.88	130.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89	339.88		
30101	基本工资	100.80	100.80		
30102	津贴补贴	121.83	121.83		
30103	奖金	11.76	11.7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	16.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	3.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2	37.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4	4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5		130.96	
30201	办公费	6.36		6.36	
30202	印刷费	0.34		0.34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3.12		3.12	
30207	邮电费	0.34		0.34	
30208	取暖费	8.37		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0.19	
30211	差旅费	2.88		2.88	
30213	维修（护）费	12.09		12.09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32		47.32	
30226	劳务费	3.17		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3		5.93	
30228	工会经费	7.58		7.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1.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4		20.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6.00		4.00	2.00		2.00		
本年支出数	6.66		0.85	5.81		5.81		1.34
上年支出数	3.35		0.9	2.45		2.45		0.42
增减额	3.31		-0.05	3.36		3.36		0.92
增减率（%）	98.81		-5.56	137.14		137.14		2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